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主要结合公司拟全部赎回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中涉及优先股的内容进行删除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0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3章第3条	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00股,于200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0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150,000,000元,优先股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章第3条	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00股,于200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0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150,000,000元,优先股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优先股赎回
2	第3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1,265,652元。	第3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1,265,652元。	公司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3	第3章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3章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优先股赎回
4	第3章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类别的优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8)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第3章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相同类别的优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4)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优先股赎回
5	第3章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3章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优先股赎回
6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1,265,652股,优先股150,000,000股。”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1,265,652股,优先股150,000,000股。”	公司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优先股注销
7	第3章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计入。”	第3章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计入。”	优先股赎回
8	第4章第6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5章的规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4章第6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5章的规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优先股赎回
9	第5章第96条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起始日期)起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在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起始日期)起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利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发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进行同等比例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起始日期)起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在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起始日期)起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利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发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进行同等比例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优先股赎回
10	第5章第9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公司回购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转让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先股不得超过1000股或公司回购优先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公司回购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转让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先股不得超过1000股或公司回购优先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优先股赎回
11	第5章第98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发行方案及本章程规定,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2)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3)依照本章程第99条、第100条规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发行方案及本章程规定,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2)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3)依照本章程第99条、第100条规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优先股赎回
12	第5章第99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一样享有表决权,其持有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事项以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不享有表决权。”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一样享有表决权,其持有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事项以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不享有表决权。”	优先股赎回
13	第5章第100条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之日起当年未支付优先股股息起算,自取消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前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表决权计算方式依据发行方案的约定; 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0$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0为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数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正整数。 表决权恢复时根据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之日起当年未支付优先股股息起算,自取消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前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表决权计算方式依据发行方案的约定; 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0$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0为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数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正整数。 表决权恢复时根据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优先股赎回
14	第5章第101条	“公司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1)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月1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12月1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算; (2)票面息率为附单次付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3)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 (4)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5)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在前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除非发生违约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第一款所称强制付息是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购并注销股份,或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在按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与普通股股息一起参加利润分配; (9)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纳税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条款设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其他条款上与普通股股东有不同的设置,不同设置的条款已在发行方案及本章程中规定。”	—	“公司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1)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月1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12月1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算; (2)票面息率为附单次付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3)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 (4)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5)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在前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除非发生违约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第一款所称强制付息是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购并注销股份,或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在按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与普通股股息一起参加利润分配; (9)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纳税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条款设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其他条款上与普通股股东有不同的设置,不同设置的条款已在发行方案及本章程中规定。”	优先股赎回

15	第5章第102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特别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适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特别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适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优先股赎回
16	第11章第172条	“公司交纳所得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支付普通股股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0章第165条	“公司交纳所得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支付普通股股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赎回
17	第11章第175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分配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案; (4)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政策作调整时,应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6)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7)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0章第168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分配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案; (4)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政策作调整时,应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6)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7)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股赎回
18	第13章第204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按前款规定分配后,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2章第19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按前款规定分配后,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优先股赎回
19	第15章第213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50%以上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4)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类别之外,另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决策管理权利依法受到限制,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14章第206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50%以上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4)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类别之外,另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决策管理权利依法受到限制,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优先股赎回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0年)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4.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5章的规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5章的规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优先股赎回
2	4.15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决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安排;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5)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6)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决议的有效期; (9)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其他事项。”	4.15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决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安排;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5)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6)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决议的有效期; (9)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其他事项。”	优先股赎回
3	4.2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4.2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优先股赎回
4	4.26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手段回购普通股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4.26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手段回购普通股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优先股赎回
5	5.1	“本规则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1	“本规则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优先股赎回
6	5.2	“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事项参加股东大会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5.2	“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事项参加股东大会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优先股赎回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本制度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财务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年限已满,公司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了其理解与支持。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招标评审,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审计团队,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三、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020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150,000,000股,票面金额合计15,000,000,000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0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3月2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应得的固定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本次赎回优先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